

梅州市梅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公开征求梅州市梅县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意见的公告

为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水平,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梅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区消防救援大队制定《梅州市梅县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

一、征求意见时间

根据工作部署要求,要加快推进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出台。公示时间为7天,从2025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止。

二、意见建议反馈方式

1.电子信箱: mxqx added@163.com

2.联系电话: 0753-2561039

3.传真：0753-2561039。

4.邮寄信件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平安路6号梅州市梅县区消防救援大队，邮编：514700。

梅州市梅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2月17日



梅州市梅县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水平，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梅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在职、退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以下简称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因公致残退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依照国家、省、市和本细则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抚恤优待对象不在本区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下简称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中央、省、市财政负担部分外，由梅县区人民政府分级负担，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

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省、市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保障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消防救援人员荣誉，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在重大节日期间和处置重大灾害事故后应当组织走访慰问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可邀请消防英雄模范代表参加。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为本地入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家庭制发、悬挂“消防救援人员之家”光荣牌。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制定相关走访慰问计划时，应当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慰问计划，做好统筹安排。

第六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按照国家有关功勋荣誉表彰规定受到功勋荣誉表彰时，其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可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奖励标准参照应急管理系统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七条 消防救援人员被评定为烈士的，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消防救援人员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在收到市级消防救援机构政治部门

的通知后，向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发给相应证明书。证明书按市级消防救援机构制定的证明书样式制定。

第八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褒扬金。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的，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由其工作所在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对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的消防救援人员，其工作所在区级消防救援机构还应当按规定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所需经费由其工作所在区人民政府统筹保障。

第九条 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消防救援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属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后，个人负担部分以及参加消防监督管理、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执勤训练等导致伤病发生的应由单位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属地政府统筹落实资金解决。

第十条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且符合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第十一条 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参照《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住房优待。

第十二条 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的伤残等级和伤残性质认定，以及被评定为1级至4级退出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的供养计划下达，按省的规定执行。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消防救援机构批准后可安排集中供养。供养所需经费由其工作所在区人民政府统筹保障。

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由其原工作所在区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其原工作所在区人民政府统筹保障。

在职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和需要配置的相关辅助器械，由工作所在单位负责保障和解决。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消防救援人员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向消防救助事业进行的公益性捐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第十四条 正在执行公务的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免交车辆通行费。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车辆因执行公务，临时停放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公

共场所停车场的，免收停车费。

鼓励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医院、银行、公共交通、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收费站等相关单位，参照当地现役军人优待政策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同等优待。

第十五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待遇，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乘坐区内公共汽车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按规定享受减收公布票价50%的优待；乘坐区内公共汽车时享受免费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减免优待政策所需经费参照当地残疾军人享受减免优待政策经费保障办法落实。

第十六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第十七条 患急危重症的消防救援人员在区内各医院看病就医享受优待。区消防救援大队应与当地医疗条件较好的医院建

立急危重症消防救援人员看病就医优待机制。各定点医院结合实际有效整合医疗资源，在挂号就诊、专家会诊、缴费取药、住院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待遇。

条件具备的医院，可将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纳入看病就医优待。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应当联合协调指定当地三甲医院或者有较好医疗设施、较好医疗水平和较强医疗救治能力的医院为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并与消防救援队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定点救治医院建立消防救援人员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制定完善应急救治预案，按照“先救治、后办手续”的救治原则，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医疗费用结算按照“先诊疗、后结算”原则进行。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保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配套建设供消防救援人员值班备勤使用的备勤公寓。

第二十条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发放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

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年限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预备消防员和三、四级消防员入职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第二十一条 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消防救援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不满12年的，参照参军入伍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人员，按照国家下达的安置计划组织落实。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三级、四级消防员退出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出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区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出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

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提供免费服务。

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对应业务部门和主管单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可按规定享受现有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二条 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第二十三条 按规定经批准随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由驻地公安机关优先办理落户手续。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因工作调动需要办理落户的，根据本区户籍管理规定，可选择工作地、原籍、家庭生活基础所在地或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入户地公安机关优先办理。

第二十四条 烈士、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

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接受教育时享受相关优待。上述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或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公办小学和初中就读。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参照本区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文件标准执行。平时荣立三等功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所在地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属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属普通高中的结合学生个人学习情况、个人意愿和家庭实际，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安排转入适合的普通高中，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及时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高一

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需要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消防救援人员意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优待，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政策，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随队前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参照随军家属安置有关政策进行安置。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和英雄模范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随队家属的学历层次、专业特长及个人意愿优先安置。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对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已安置因本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于每月初发放，资金承担主体根据中央地方责任划分情况确定。鼓励随队家属自谋职业、自主创业。选择自谋职业的随队家属，参照随军家属标准，按照户籍所在地区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政策。消防救援人员退出、退休或调离梅县区后，其未就业随队家属不再享受以上基本生活补贴。

第二十六条 消防救援人员工资按国家规定执行。退休人员执行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相关政策，属地待遇由属地财政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提高保障标准，加强消防经费保障，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统筹安排消防经费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健全干部培养交流机制，落实公务员转岗有关政策，对长期在消防救援一线工作，达到规定年龄的干部，可在应急管理系统转岗或由组织人事部门有计划地交流到其他系统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可结合实际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本地、本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消防救援队伍可根据人才培养需求与区内具有相应培养能力的高校合作，采取独立办班等方式培养在职人才，有条件的高校应予以支持。消防救援人员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各院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科技等对应业务部门应加强对消防救援科研项目的支持，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为

消防救援工作提供先进技术、人才、产品等。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明确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事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人民政府可依据本细则，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政府专职消防员在看病就医、交通出行、参观景区、子女入学入托、保障性住房安排等方面依法给予优待。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细则内容与上级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